

合同登记编号：

泽普县乡镇土地确权及统一登记平台建 设项目（第二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泽普县乡镇土地确权及统一登记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签订地点：喀什地区泽普县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甲方（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人）：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1日，泽普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泽普县乡镇土地确权及统一登记平台建设项目（第二包）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随机抽取专家评定，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规格及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泽普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升级工作，合计金额60万元整。其中包括新增功能模块6个计25万元整，维护费用35万元整，维护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7年。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一窗受理”。打通税务、住建。使用一窗受理平台实现业务一次受理，业务分发至三部门，住建、税务业务完成后由不动产部门统一审核出证。

（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网上大厅系统）（包含不见面抵押部分功能）。使三方机构、个人业主通过外网申请业务推送至不动产内网，

实现不动产办理的网上提交资料最多跑一次。

(三) 金融联办系统(包含不见面抵押部分功能)。银行受理不动产业务推送至不动产系统进行审核,出具证明。

(四) 电子证照系统。将不动产证书、证明信息推送至该系统,使业主、三方机构下载电子版证书以供银行、公积金及其他部门使用。

(五) 数据共享系统。与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及时联动,获取其部门数据。

(六) 跨省通办系统。基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对适配的网上大厅各接口进一步进行升级改造。

(七) 进行7年(2018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泽普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日常维护工作。

二、 质量、工期要求:

乙方应保证新增模块内的功能均可实现,并保证业务办理过程顺畅。新增功能模块应在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部署。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有权利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工作有关的询问;

2、甲方应保证项目经费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

3、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并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并为乙方在此场所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人员联络方式；

3、乙方应履行数据保密职责，不得将甲方相关信息、数据提供他人或进行他用。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按照如下原则支付费用：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 年的维护费 35 万元整（叁拾伍万元整）；

2.新增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完成并投入使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研发费用 25 万元整（贰拾伍万元整）；

3.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票。

五、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和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乙方提供为期 7 年（2018.12.31 至 2025.12.31）的维护、升级服务，提供终身的售后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甲方需增加平台现有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则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六、 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3. 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自然资源局</p>	<p>乙方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质研究所</p>
<p>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p>	<p>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4MB1815607F</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E682625438</p>
<p>甲方地址：泽普县团结西路 118 号</p>	<p>乙方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铁三街 2 号</p>
<p>邮政编码：844100</p>	<p>邮政编码：150086</p>
<p>电 话：0998-8253676</p>	<p>电 话：0451-85919301</p>
<p>联 系 人：阿不都如苏力</p>	<p>联 系 人：华学勇</p>
<p>手 机：18197639600</p>	<p>手 机：15945697427</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p>
<p>银行账号：3012350009200093449</p>	<p>银行账号：08080801040000097</p>
	<p>签订地点：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p>



朱子亮

同安寺

1